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柏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賴柏澂於民國112年6月28日7時2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登林路106巷由南往北向行駛，行至該路與登林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於注意登林路上車輛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張秀珍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登林路由西往東向行經該交岔路口，見賴柏澂車輛自巷內駛出，張秀珍因而驚嚇倒地，因此受有左側上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左側膝蓋鈍挫傷、疑似左膝外側副韌帶撕裂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秀珍告訴被告賴柏澂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

01 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
02 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宏宇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